

『校園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小組』危機處理計畫

一、依據：

(一) 基府教學貳字第 1090204189 號。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0101 號。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受教權，並防止校園感染和疫情蔓延擴大，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內容

(一) 預防措施：

1.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2.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
3. 搭乘大眾捷運系統，應戴口罩預防感染。
4. 經常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5. 定時運動，睡眠足夠，保持健康的身體。
6. 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迅速就醫，在家休養，以免感染他人。
7. 如有居家隔離認定通知者，應確實在家隔離，不可外出，以免受罰。
8. 利用聯絡簿，印製宣導單，和家長社區密切聯繫，以擴大防疫效果。
9. 請學生每日量體溫，以方便掌握學生健康狀況。
10. 每天班級做消毒，如門把、桌椅、用具等。

(二) 通報：

如發現一位師生為疑似或確定病例及居家隔離者，應通報本市衛生局，教育局體健課，教育部校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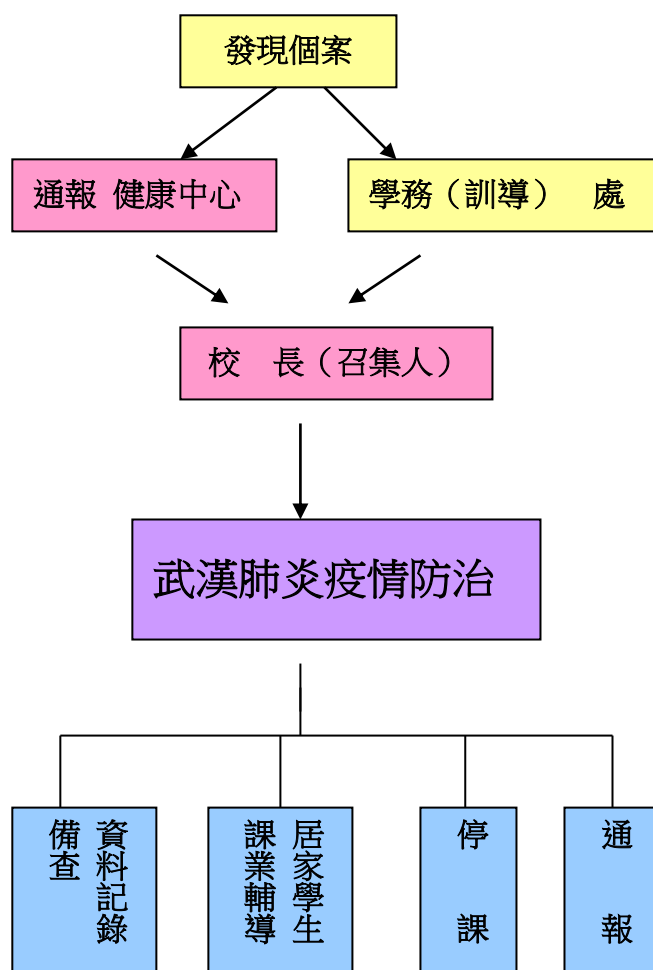
(三) 居家隔離標準：如附件

(四) 組織分工：校長為召集人兼發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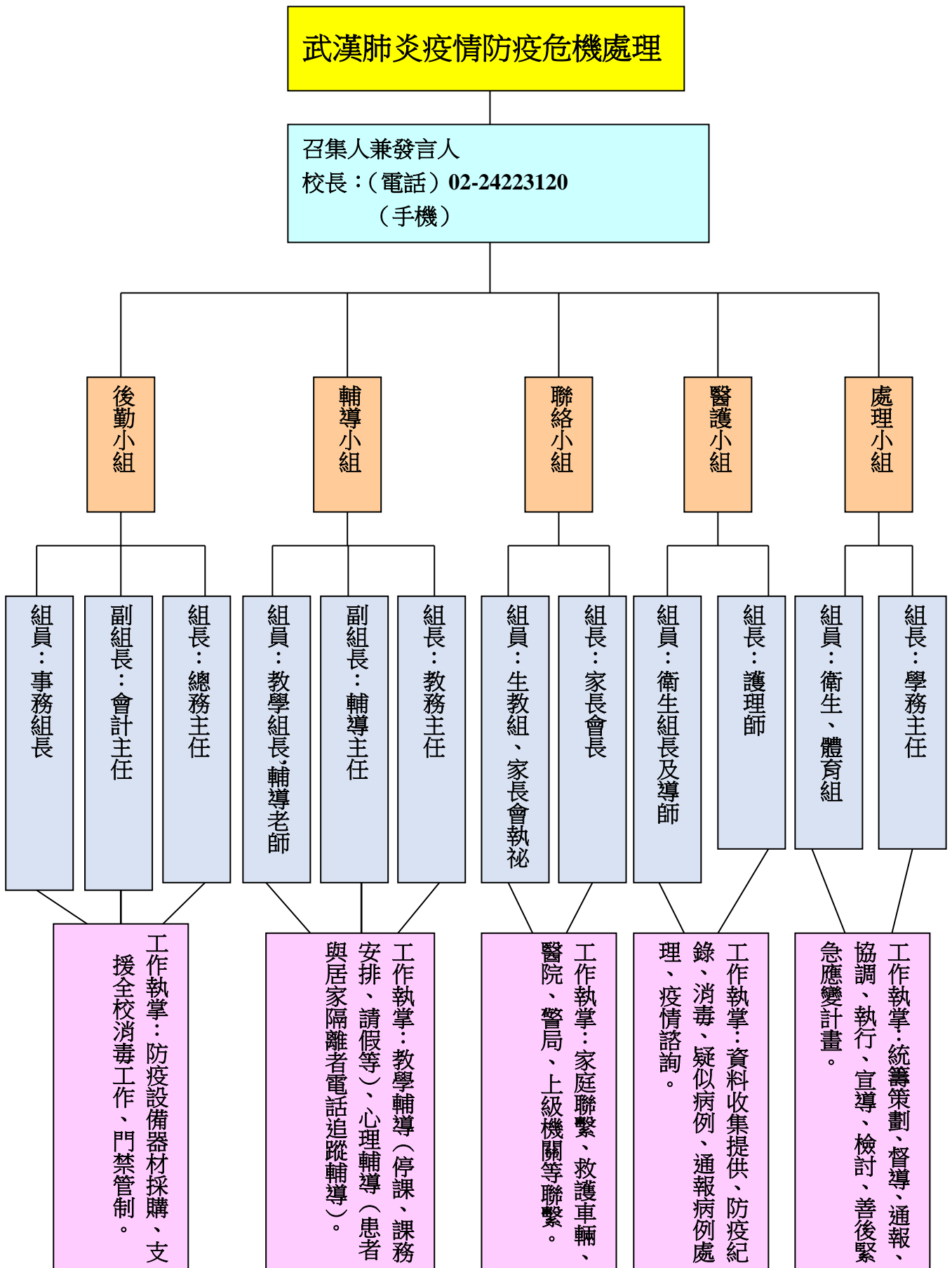
1. 處理小組：統籌策劃、督導、通報、協調、執行、宣導、檢討、善後緊急應變計畫。
2. 醫護小組：資料收集提供、防疫紀錄、消毒、疑似病例、通報病例處理、疫情諮詢(29400170*603)。
3. 聯絡小組：家庭聯繫、救護車輛、醫院、警局、上級機關等聯繫(119、110)
4. 輔導小組：教學輔導(停課、課務安排、請假等)、心理輔導(患者與居家隔離者電話追蹤輔導)。
5. 後勤小組：防疫設備器材採購、支援全校消毒工作、門禁管制。

(五) 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六) 危機處理流程：



『校園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危機處理小組組織架構圖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師生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出勤管理規定 109.01.30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健康關懷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無症狀且有湖北省旅遊史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	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出入公眾場所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不可上班/課	避免上班/課	如無症狀可照常上班/課，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避免上班/課
教師給假	公假(派代)	公假(派代)	病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	病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鐘點教師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核發鐘點費(公假派代)	不核發鐘點費(派代)	-	不核發鐘點費(派代)
學生給假	毋須核予假別 不列入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 不列入出席紀錄	毋須核予假別 不列入出席紀錄	-	毋須核予假別 不列入出席紀錄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	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健康關懷通知書影本	-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影本